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股票期权份额，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49名调整为345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2878万份调整为2851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345名激励对象均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17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向34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51万份。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